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原平湖热电厂）续签了总额度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的互保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再次续签互保协议，协议约定在有效期内为双方自身借款、授信等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或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互保总额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一年。

####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续签互保协议的事宜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1388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陶卫中

注册资本（如适用）：84,462,651.20 元

主营业务（如适用）：电力业务

成立日期（如适用）：199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如适用）：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 1388 号

### (二)被担保人信用状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单位名称：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AAA 级

资产总额：1,337,968,288.49 元

负债总额：580,089,036.77 元

净资产：757,879,251.72 元

营业收入：539,139,684.44 元

税前利润：73,888,078.11 元

净利润：72,033,820.18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在互保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为另一方的借款、授信等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合同或最高额担保合同。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且经双方确认不再续签后，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或最高额担保合同等仍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应继续按该等合同执行，但到期后不再继续提供担保。

## 2、期限

本次互保协议为前次互保协议的延续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

## 3、金额

在互保有效期内相互提供总金额不超过捌仟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的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增大，仅靠自身积累无法保证经营的正常，因此，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出发，有必要与具有一定实力的公司建立起相互提供信用担保的长期合作关系。签订互保协议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平湖市支柱工业企业，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在担保期内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60,000,000.00 | 100.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10,000,000.00 | 16.67%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0.00          | 0.00%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0.00          | 0.00%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逾期担保 1,000.00 万元为公司为浙江南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已计提预计负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互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之合作协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